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的 无线电机动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线电机动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（信号分析仪、2G/3G 基站测试控制箱升级、5G 基站测试控制单元、物联网基站测试控制单元、通用测试控制单元、稳压源、控制终端、其他配套附件、测试软件平台、2G/3G/4G/5G 等公众通信基站测试软件、NB-IoT 物联网基站测试软件、专业通信设备测试软件、广播电视设备测试软件、卫星地球站射频单元测试软件、雷达设备测试软件、微波设备测试软件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25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65.5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无线电机动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（铷钟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泰福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1 日

